

2012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238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陳高燦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7月26日主人地字第1010013677號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但書之規定，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本案業已函轉本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知悉。

有關本府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5點及第9點，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人事處函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業已開辦公務人員優惠價格團購及零售等相關福利事項，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自行參閱。

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利約僱人員甄審過程更公開與透明化，各機關宜採適當方式使應徵者知悉甄審結果，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爾後如有公開甄選約僱人員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府函請各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交接，以避免發生因同仁離職而延宕公務情事；並再次重申各級主管人員與經管人員，應就其所管財物或事務等編造移交清冊，並於限期內妥慎移交，如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則移送懲戒；如於接收移交案件時有故意挑剔或無故稽延、移交期限屆滿而未送齊移交表冊，或有短交或遺漏情事，均予議處。茲目前又有機關同仁反映機關因人員異動致業務交接不清，為落實業務交接，爰請各機關於人員離職、科室間（內）職務調動、請長假、留職停薪、職務代理期滿等各類異動時，均應確實辦理業務交代事宜；臨時、約聘僱人員離職亦均比照編制內人員離職手續辦理業務移交。另請再次檢視所訂業務移交清冊內容項目是否完備，是否已列有未辦結案件暨文號、公文檔案存放位置、業務洽詢聯絡人員暨電話等內容，倘有疏漏，請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於移交清冊中，並請單位主管負起督導交接手續之責，若未確實執行，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暨同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予以議處。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又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防範

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規定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如律師、會計師…等各科技具專業證照人員，請同仁注意避免違反規定。

人事櫥窗



- ❁ 外補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會計主任劉慧文調任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會計主任。
- ❁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國民小學會計主任李麗珍遷調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主任。
-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會計主任陳安如調陞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 ❁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會計主任楊淑媛調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主任。
-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會計主任黃美玲調陞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主任。
- ❁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會計主任范宜偉遷調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會計主任。
-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佐理員李敏華調陞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會計主任。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科員杜文娟調陞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 ❁ 臺北市體育處會計主任王秋玲遷調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主任。



活動訊息

- ❁ 本府函轉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1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活動期間為101年9月5日（星期三）至10月5日（星期五）止，請同仁踴躍參加，相關訊息業由秘書室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 ❁ 本府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1年8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10月15日下午5時止辦理「101年『核』家平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相關訊息業由秘書室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 ❁ 本府101年員工親子運動會訂於10月6日（星期六）假市立體育場舉行，其中趣味競賽項目本處參與6項，以及102年主計節各項慶祝活動，本處負責北區健行活動（102.3.30）星期六，請同仁踴躍參加。



榮譽榜

- ❁ 100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名：黃素蓉

職稱：統計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



事蹟簡介：

一、運用時間數列、多變量分析等統計方法，

撰擬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業管單位研提策進作為，並探討信義區公共自行車使用者旅次行為，作為後續全市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參據，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二、每年辦理 3 至 4 次有關交通施政及改善措施民意調查，以及相關講習作業，提升整體調查主題及結果資訊運用品質，俾利檢討政策成效及研擬未來施政方向。

三、協助所屬機關建立統計內控制度，精進機關統計資訊品質。

 100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翁美月

職稱：會計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區工程處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捷運工程（含各線軌道標）及代辦臺中捷運等工程認真負責，且細心詳實教導會計同仁對工程法令之瞭解並確保遵循工程法規，以提升工程內部審核之品質並增進財務效能。
- 二、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初期路網第三期決算作業，積極清理歷年懸帳資料（清帳金額 1 億 3,474 萬 2,512 元），表現良好。
- 三、落實辦理內部控制各項作業流程並加強對業務科室之溝通與協調，使會計工作之推動更具效益並與業務科室保持良好互動，充分發揮團隊精神。
- 四、配合議會審議捷運建設重大工程，均能有效蒐集完整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長官參考及建議，如期圓滿完成工作。

五、辦理捷運建設工程特別預算、會計與結算，如期完成、工作辛苦得力。

六、機關首長於第 262 次處務會議公開讚許會計室主任及同仁在工作上給予之協助，使業務得以順遂推展。

 100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林淑娟

職稱：科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本府民政局 98 及 99 年度主管決算相關事宜，辛苦得力並圓滿完成工作。
- 二、辦理本府民政局 97 至 99 年度單位概(預)算案，主動積極並如期圓滿完成工作。
- 三、辦理本府「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經費控管及審核事宜，協助機關推動本府政策，績效良好。
- 四、辦理 2010、2011 臺北燈節及臺北市聯合婚禮經費控管及審核事宜，圓滿完成工作。
- 五、辦理本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經費控管及審核事宜，協助機關圓滿完成重要地方選舉。
- 六、辦理 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社會參與展演活動經費管控及審核，皆能圓滿達成。

